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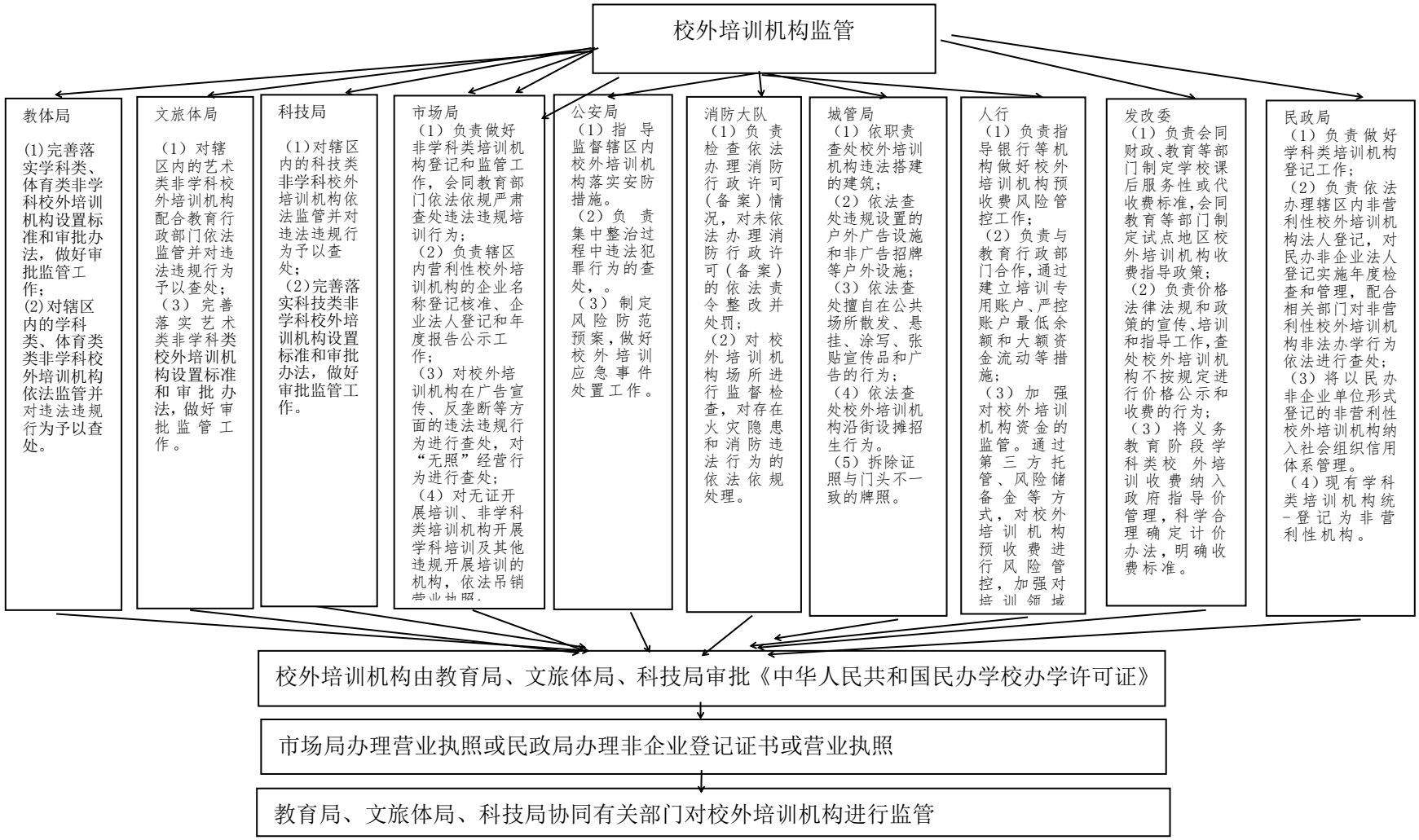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教体局
(1)完善落实学科类、体育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做好审批监管工作；
(2)对辖区内的学科类、体育类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监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文旅体局
（1）对辖区内的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监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3）完善落实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做好审批监管工作。
科技局
（1)对辖区内的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监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2)完善落实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做好审批监管工作。
市场局
（1）负责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和监管工作，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2）负责辖区内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企业法人登记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3）对校外培训机构在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4）对无证开展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培训及其他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公安局
（1）指导监督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安防措施。
（2）负责集中整治过程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
（3）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做好校外培训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消防大队
（1）负责检查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备案）情况，对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备案）的依法责令整改并处罚；
（2）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城管局
（1）依职责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搭建的建筑；
（2）依法查处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非广告招牌等户外设施；
（3）依法查处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涂写、张贴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
（4）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沿街设摊招生行为。
（5）拆除证照与门头不一致的牌照。
人行
（1）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
（2）负责与教育行政部门合作，通过建立培训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
（3）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
发改委
（1）负责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试点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
（2）负责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和收费的行为；
（3）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
民政局
（1）负责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负责依法办理辖区内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法人登记，对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实施年度检查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办学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将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管理。
（4）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局、文旅体局、科技局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市场局办理营业执照或民政局办理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教育局、文旅体局、科技局协同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